宏泰人壽

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規範

管制編號：113-380
管轄單位：保全部
民國 113 年 07 月 12 日訂定；民國 113 年 08 月 05 日公告
民國 115 年 04 月 16 日修訂；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公告

第 一 條　（法源依據）

本規範係依據中華民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人身保險業辦理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訂定，俾便各作業部門遵循。

第 二 條　（名詞定義）

本規範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機關：指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檢調、警察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

二、客戶資料：指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與本公司往來各項金融交易資料。

第 三 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受理公務機關查詢客戶資料（含受理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解繳客戶扣押款項等財產）等作業之收費，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本規範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或規章之規定。

受理公務機關查詢客戶資料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程序辦理。

第 四 條　（收費標準）

各項作業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電腦自動產出之資料：

資料內容無須經人工篩選、彙整、編輯、重製而得自動產出之資料，可直接從電腦系統查詢並列印者（例如：要保書影本或保單條款等），每一位客戶收費新臺幣（下同）100 元。

二、非電腦自動產出之資料：

資料內容須經人工篩選、彙整、編輯、重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類書面

之單據、傳票、帳冊、契約狀況一覽表及保險契約書等，或資料須檢附正本或影本者，每一客戶收費 500 元，但單一查詢案件超逾四名對象者，仍以四人計收費用。

三、批次查詢案件：

（一）有備妥磁片（或其他儲存載體）者：

1. 未達一千名者，每批次查詢費用收費 300 元。

2. 一千名以上未達五千名者，每批次查詢費用收費 800 元。

3. 五千名以上未達一萬名者，每批次查詢費用收費 1,200 元。

4. 一萬名以上者，每批次查詢費用收費 1,700 元。

（二）未備妥磁片（或其他儲存載體），須由人工登打資料者，每一客戶收取 10 元。

（三）公務機關之批次查詢未訂定統一查詢格式，而須由資訊人員個別設計程式完成者，由各單位依個案所投入時間等成本酌收費用。

四、解繳客戶扣押等財產：

每一客戶收費 250 元，但如為繼續性之扣押款得按次計收。

受理公務機關查詢客戶資料，如因客戶於本公司無現仍有效之保險契約或無保險給付相關債權可供扣押者，每一客戶收費 100 元。

第 五 條　（除外規定）

下列案件不收取費用：

一、刑事案件，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或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由偵查調查機關所為之查詢案件。

二、經查非為本公司客戶之案件。

三、解繳扣押款未滿 250 元之案件。

四、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作業。

第 六 條　（費用收取方式）

各項費用收取方式如下：

一、查詢客戶資料案件：將回覆資料、作業費用明細及繳費單（或其他繳費通知）寄予公務機關，除另有約定其他付款方式外，應請其於一個月內將該費用繳入本公司所指定之帳戶，或開立以「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收款抬頭之支票給付。

二、解繳扣押款案件：直接由各作業單位於解繳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之執行案款內扣取。

公司應於接獲公務機關給付作業費用後，開立收據寄予該公務機關或債權(繳款)人。

第 七 條　（保密規定）

保全部、客戶服務中心、理賠部及法務部等辦理查詢作業之相關人員，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及所查得之資料內容，應予保密，不得外洩。

各單位提供查詢資料予公務機關者，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查詢公務機關應予保密。

第 八 條　（公告作業及聯繫窗口）

保全部應將本公司各項作業收費標準及相關單位聯繫窗口公告於公司網站，以利客戶及公務機關查詢利用。

第 九 條　（核決權限）

本規範於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訂定經總經理核定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五日起施行。

本規範修正或廢止時，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

各部門聯繫窗口：

部 門 名 稱	聯 繫 窗 口	聯 繫 電 話
保全部	謝 小 姐	02-27166888 分機 3116
客戶服務中心	陳 小 姐	02-27813557 分機 623
理賠部	林 小 姐	02-27813557 分機 328